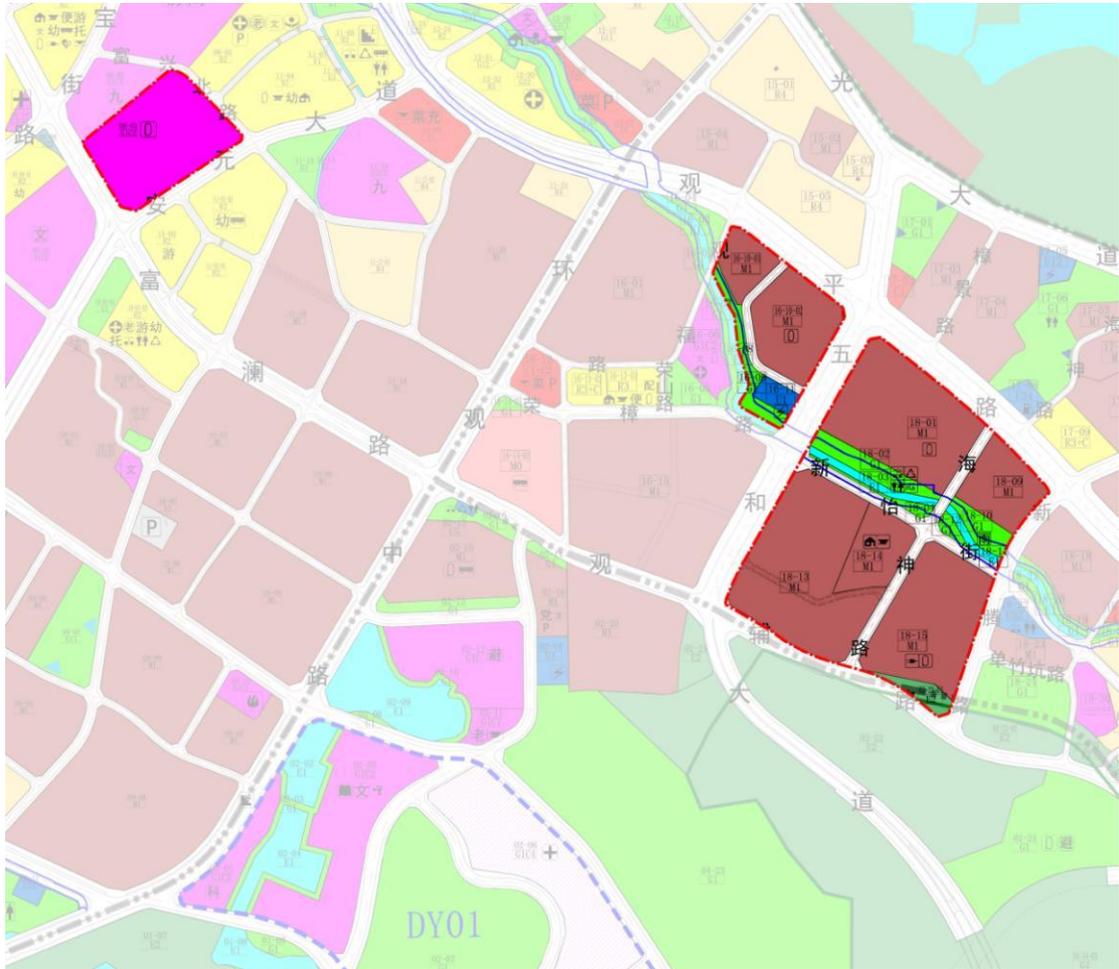


关于[观澜老中心地区南片]、[观澜东地区]、[观澜樟坑径片区]法定图则 11-03 等 23 个地块规划调整的公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2023 年第 12 次局长办公会审批通过[观澜老中心地区南片]、[观澜东地区]、[观澜樟坑径片区]法定图则 11-03 等 23 个地块规划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图则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备注
[观澜老中心地区南片]	06-01	GIC2	文体设施用地	41150	—	综合体育活动中心	规划
[观澜东地区]	16-09	G1	公园绿地	6666	—	—	规划
	16-10-01	M1	普通工业用地	9162	—	—	现状
	16-10-02	M1	普通工业用地	24040	4.6	社区体育活动场地(场地面积800平方米)	规划。16-10-02、18-01、18-09地块在保持总建筑面积不变的情况下,各地块的建筑面积和配套设施可适当相互腾挪,在满足市政道路及管线建设相关要求的前提下,各地块地下空间可予以连通,地上建筑可通过空中连廊予以连通。
	16-11	U1	供应设施用地	3330	—	110kv变电站	规划
	18-01	M1	普通工业用地	47180	3.8	社区体育活动场地(场地面积1600平方米)	规划。1.16-10-02、18-01、18-09地块在保持总建筑面积不变的情况下,各地块的建筑面积和配套设施可适当相互腾挪,在满足市政道路及管线建设相关要求的前提下,各地块地下空间可予以连通,地上建筑可通过空中连廊予以连通。2.涉及河道蓝线部分用地需满足蓝线管理要求。

	18-02	G1	公园绿地	7931	—	小型垃圾转运站 (150平方米)、再生资源回收站 (60平方米)、公共厕所 (90平方米)、环卫工人休息室 (20平方米)	规划
	18-03	E1	水域	3590	—	—	现状
	18-04	G1	公园绿地	2124	—	—	规划
	18-09	M1	普通工业用地	16811	4.2	—	规划。16-10-02、18-01、18-09 地块在保持总建筑面积不变的情况下,各地块的建筑面积和配套设施可适当相互腾挪,在满足市政道路及管线建设相关要求的前提下,各地块地下空间可予以连通,地上建筑可通过空中连廊予以连通。
	18-10	G1	公园绿地	5253	—	雨水收集处理设施	规划
	18-11	E1	水域	1973	—	—	现状
	18-12	G1	公园绿地	1478	—	—	规划
	18-13	M1	普通工业用地	59565	1.5	—	依据政府批件
	18-14	M1	普通工业用地	14287	3.9	社区管理用房 (300平方米)、社区警务室 (50平方米)	规划

	18-1 5	M1	普通 工业 用地	40686	4	公共充电站 (1100平 方米)、社 区体育活 动场地 (场 地面积 1400 平方米)	规划
[观澜樟 坑径片 区]	02-2 3-01	E2	农林 和其 它用 地	4150	—	—	现状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

2023年7月21日